

关于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赣州市报考点的公告

作者： 发布时间：2019-09-25 12:35:59 点击数：1856 责任编辑：办公室

凡选择在赣州市报考点（代码为3607）的考生，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认真查阅教育部公布的《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江西省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公告》以及招生单位有关管理规定、招生简章和报考点公告，现将本报考点的确认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收范围

1、赣州市（含18个县市区及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蓉江新区，下同）范围内的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2、考（学）籍或户口或工作在赣州市且2020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的考生；

3、户口或工作在赣州市的其他考生；

4、以上范围内的考生，如招生单位有特殊要求的，请按招生单位要求选择报考点。

二、确认时间及地点

考生于2019年11月6日-10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到赣州市客家大道156号江西理工大学黄金校区体育馆进行报名信息现场确认，逾期不再补办。

三、现场确认需提供的材料

1、赣州市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1）考生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网上报名编号3607 XXXXX（必须是3607开头的）；

（3）学生证原件（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2、考（学）籍或户口或工作在赣州市且2020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的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1）考生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网上报名编号3607 XXXXX（必须是3607开头的）；

（3）自学考试的考生须提供准考证和网上自行打印的成绩单；网络教育的考生须提供学生证；

（4）赣州市户口的考生须提供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赣州市工作但户口未随迁的考生须提供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和2019年8、9、10三个月及以上社保凭证或单位纳税凭证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3、户口或工作在赣州市的其他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考生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 (2) 网上报名编号3607 XXXXX（必须是3607开头的）；
- (3) 学历证书（是毕业证书，不是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赣州市户口的考生须提供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赣州市工作但户口未随迁的考生须提供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和2019年8、9、10三个月及以上社保凭证或单位纳税凭证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除须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特别提醒：提供虚假证明信息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

四、注意事项

1、本报考点不接受单独考试的考生报名，请报单独考试的考生与相关招生学校联系。

2、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地方或军队招生单位，以及地方考生报考军队招生单位，应事先认真查阅军队相关部门及招生单位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事先与招生单位联系。

3、对在往年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而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在暂停年限期间不得参加现场确认。

4、请考生配合工作人员采集本人图像等电子信息，仔细核对由报考点打印的报名信息表（考生不得在信息表上进行修改），确认无误后由考生本人签字并按指模。现场确认、考试等阶段考生报名信息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温馨提示：现场确认时，考生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如因身份证丢失、过期或消磁原因造成考生不能进行现场确认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联系电话0797-8215813（研招办 林老师）。

赣州市高招办

2019年9月23日